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593號

01  
02  
03 原 告 張忠明  
04 被 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至12月期間，應被告之工  
18 地主任吳宇凡要約，於精南營區新建統包施作門斗組立及門  
19 片安裝，原告已完工，此有吳宇凡簽署聲明書、字據可證，  
20 原告領取過2次報酬，惟被告尚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36,  
21 084元及補貼利息5,000元，共計41,594元未支付，爰依承攬  
22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594元。退萬步言，倘被  
23 告主張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然因原告已於被告承包之精南  
24 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施作門斗組立及門片安裝完畢，被告受有  
25 門斗組立及門片安裝之利益，原告受有該損害，爰依不當得  
26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被告還該利益，即工資36,084元及  
27 補貼利息5,000元，共計41,59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8 給付原告41,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30 假執行。

31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吳宇凡簽署聲明書、字據，並非正式承

01 契約，也未約定施作數量、報酬給付時間與方式，字據更無  
02 從看出為何人所書寫、與精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之關聯性何  
03 在，故被告否認上開文書之形式真正。吳宇凡並非受僱於被  
04 告之工地主任，吳宇凡無權代理被告簽署上開文書，兩造之  
05 間無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6,084元及  
06 補貼利息5,500元，實無可採。被告就是否完成、於何處完  
07 成門斗組立及門片安裝以及完成數量為何等細節均未說明並  
08 舉證以實其說，被告否認原告有完成門斗組立與門片安裝等  
09 工程，如何認定被告受有利益？原告逕以不知如何計算而來  
10 之工資36,084元及補貼利息5,500元作為請求返還之利益，  
11 均屬無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4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關於承攬契約之成立，民  
15 法未設特別規定，依債編通則之規定，自須當事人雙方就承  
16 攬必要之點，即「完成一定之工作」與「給付報酬」兩項要  
17 素，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  
18 8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承攬  
19 契約之法律關係，惟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其此部分主  
20 張負舉證之責。原告固提出字據為證（本院卷第13頁），然  
21 依上開字據記載：「一、希給積欠工資新台幣參萬陸仟零捌  
22 拾肆元及補貼利息伍仟伍佰元（自去年四月至今）共計新台  
23 幣肆萬壹仟伍佰捌拾肆元。二、如再不付款，希查封同等值  
24 辦公用具」，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上開字據係伊給被  
25 告、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鼎公司）之字據等  
26 語（本院卷第89頁），足認上開字據係原告片面製作，並無  
27 從認定兩造間已就承攬關係達成合意。至原告雖另提出吳宇  
28 凡簽署聲明書為憑（本院卷第11頁），依上開聲明書記載：  
29 「本人吳宇凡於精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擔任工地主任期間，  
30 於112年11~12月間，請張忠明先生施作門斗組立及門片安  
31 裝，每扇承做金額為1200元（含門斗組立及門片安裝）。吳

01 字凡9/6」，並無表明被告係系爭工作之定作人之意，佐以  
02 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吳宇凡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12年5  
03 月25日開始到寶鼎公司工作，勞保掛在被告公司一個多月就  
04 改到寶鼎公司，僱用我的是寶鼎公司，不是被告，我在寶鼎  
05 公司擔任工地主任，至113年3月份離職，精南營區新建統包  
06 工程是由寶鼎公司承包，寶鼎公司將該工程委由被告管理，  
07 我有在該工程擔任工地主任，我代表寶鼎公司委託原告施作  
08 門斗組立及門片安裝，因為那時候有把原告提供報價內容轉  
09 給公司，公司那邊沒有問題，我們才找原告來承做，因為時  
10 間比較緊急，所以先找原告來做，但是沒有完成契約，後來  
11 因為原告要提告，我才寫聲明書（本院卷第11頁）給原告，  
12 當時原告的報價如聲明書上所寫的金額，因我113年3月份離  
13 職，我沒有辦法確認原告完工的數量，原告有跟公司申請過  
14 費用，有發給他款項，但是原告跟何人領取，我不清楚等語  
15 （本院卷第90-93頁），是由證人吳宇凡之證述，不足以證  
16 明兩造間存有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故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36,084元及補貼利息5,500  
18 元，尚屬無據。

19 (三)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  
20 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成立要件，必須無法  
21 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  
22 害之間應有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  
23 判決參照）。經查，依上開證人吳宇凡證述可知，原告係與  
24 寶鼎公司就工作內容及報酬數額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承  
25 攬契約，本件被告既非契約當事人，亦非因原告施作門斗組  
26 立及門片安裝而受有利益之人，揆諸前揭說明，當與不當得  
27 利返還請求權之要件不符。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8 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即工資36,084元及補貼利息5,000  
29 元，亦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41,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02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孫 德 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4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黃意雯